第七讲: 假设检验

7.1	基本概	E 念和问题的提法	1
	7.1.1	基本概念	1
	7.1.2	原假设的提法	9
	7.1.3	检验统计量的选取及假设检验的步骤 .	11

7.1 基本概念和问题的提法

- (统计) 假设: 在数理统计中,关于总体分布的概率性质的假定. 例如假设正态总体,二项总体等,或者二项总体中成功概率 p < 0.5等等.
- (统计) 检验: 使用样本对所作出的假设进行检查的方法和过程.

7.1.1 基本概念

假设检验问题就是研究如何根据抽样后获得的样本来检查抽样前 所作假设是否合理.

首先,由一个例子引出一些基本概念.

某厂产品出厂检验规定:每批产品次品率 p 不超过 4% 才能出厂。现从某批产品 10000 件中任意抽查 12 件发现 4 件次品,问该批产品能否出厂?若抽得结果是 1 件次品呢?

↓Example

解: 若以 p 表示此批产品的次品率,则问该批产品能否出厂等价于即要检验次品率 p 是否不超过 4%。我们假设 " $p \le 4$ %",并记 Y 为 12 件中的次品数,由于总产品数很大,故可以认为 $Y \sim B(12,p)$,此时当 $p \le 0.04$ 时,

$$P(Y=4) = {12 \choose 4} p^4 q^8 < {12 \choose 4} 0.04^4 0.96^8 = 0.000914$$

这是一个小概率事件,即当 $p \le 0.04$ 时,12 件产品中有 4 件是次品的概率不到 1/1000,这样的事件在一次试验中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,但确实发生了 (我们观察到了 4 件次品),因此更倾向于怀疑假设" $p \le 0.04$ "的正确性,即认为它不成立。而由于

$$P(Y=1) \le \binom{12}{1} 0.04^1 0.96^{12} = 0.306$$

即此时当假设 " $p \le 0.04$ " 成立时,"12 个产品中有一个次品"这一事件的概率最大为 0.306,这个事件不是小概率事件。因此我们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原假设不成立这一说法。

_ ↑Example

某饮料厂在自动流水线上罐装饮料.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 每瓶饮料的容量 (单位: 毫升) X 服从正态分布 $N(500,10^2)$ (由以往的经验得知). 经过一段时间之后, 有人觉得每瓶饮料的平均容量减小到 490, 于是抽取了 9 瓶样品, 称得它们的平均值为 $\bar{x}=492$ 毫升. 试问此断言是否正确? 即问平均每瓶饮料的容量仍是 500 毫升还是变成 490毫升? 假定标准差 10 毫升不变.

↓Example

在这个问题中,

统计假设: 罐装饮料容量 $X \sim N(\mu, 10^2)$.

问题: 根据样本来在 " $\mu = 500$ " 和 " $\mu = 490$ " 之间作判断.

数理统计中, 把它们看成两个假设. 习惯上, 称前者为**原假设或零假设**, 记作 H_0 ; 后者称为**备择假设或对立假设**, 记作 H_1 或 H_a . 所谓检验

 $H_0: \mu = 500 \leftrightarrow H_1: \mu = 490.$

就是要根据样本判断究竟是 " H_0 成立" 还是 " H_1 成立". 断言 " H_0 成立" 称为**不能拒绝** H_0 ; 断言 " H_1 成立" 称为**拒绝** H_0 .

下面讨论如何检验上述假设,即给定一个接受或者拒绝零假设的准则. 设从总体中抽取一个样本 X_1, \cdots, X_n , 我们可以用极大似然估计 $T = \bar{X}$ (称之为检验统计量)来估计 μ . 由于该估计值接近 μ (尤其是当样本量较大时), 故当 T 的绝对值小的时候有利于 H_1 而不利于 H_0 , 此时应该拒绝 H_0 . 我们可以事先取定一个常数 τ , 称之为临界值,当 T 的取值小于该临界值时拒绝 H_0 , 即样本满足

$$W=\{\bar{X}<\tau\}$$

中时拒绝 H_0 ,称 W 为**拒绝域**. 即样本的取值落在拒绝域中, 就拒绝 H_0 ,否则不能拒绝之. 一个拒绝域就对应于一个检验方法. 现在的问题是 τ 应该取多大? 这涉及到**两类错误**.

事实决策	<i>H</i> ₀ 成立	<i>H</i> ₁ 成立
不拒绝 H ₀	不犯错	第 II 类错误
拒绝 H ₀	第 I 类错误	不犯错

- 称"实际上 H₀ 成立但是它被拒绝"这个错误为第 I 类错误 (弃真)
- "实际上 H_0 不成立但是它没有被拒绝"这样一类错误为 第 II 类错误 (存伪).

而由于我们的方法是基于观测数据, 而观测数据是带有随机误差的, 故难免在做出决策的时候犯错, 我们能做的是控制犯错的概率.

一个理想的检验应该使这两类错误的概率都小, 但是在实际问题中不可能使这两类错误一致地小: 要让犯第 I 类错误的概率小, 应该让 τ 小, 而要让犯第 II 类错误的概率小, 则 τ 不能太小. 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方法是**在控制 I 类错误的基础上, 尽量少犯第 II 类错误**

(在下一小节中我们讨论如何设定假设时会提到,应该将受保护对象设为零假设,故犯第 I 类错误的严重性更大,因此必须尽量避免犯第 I 类错误).因此,**这种在只限制第一类错误的原则下的检验方法,就称为"显著性检验"** (Significance Test)。

具体地, 给定一个允许的犯第一类错误概率的最大值 α , 选取 τ 使得

$$P_{H_0}(T < \tau) \le \alpha$$

连续场合下, 等号可以达到. 这样的 τ 可以通过 T 在 H_0 下的分布及上式条件下求得.

称 α 为**显著性水平**. 通常将 α 取为 0.1, 0.05, 0.01 等较小的数, 具体取值视实际需要而定, 有时候要求 α 很小, 比如在涉及到数十万个基因标记的基因关联分析中, 单个位点检验的 α 一般是 10^{-7} 这样的量级.

现在将问题一般化:

1. 根据问题, 提出假设检验问题

$$H_0: \theta \in \Theta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theta \in \Theta_1.$$

其中 H_0 为零假设或原假设, 而 H_1 为对立假设或备择假设.

- 2. 根据参数的估计方法构造一个适当的**检验统计量** $T = T(X_1, \dots, X_n)$, 其中 X_1, \dots, X_n 为从总体中抽得的一个样本.
- 3. 根据对立假设的形状构造一个检验的**拒绝域** $W = \{T(X_1, \cdots, X_n) \in A\}$, 其中 A 为一个集合, 通常是一个区间. 比如拒绝域可取为 $\{T(X_1, \cdots, X_n) > \tau\}$, 则称 τ 为 **临界值**.
- 4. 对任意的 $\theta \in \Theta_0$, 犯第 I 类错误的概率 $P_{\theta}(T(X_1, \dots, X_n) \in A)$ 小于或等于某个指定正的常数 α), 则称 α 为**显著性水平**.
- 5. 结合 T 在 H_0 下的分布, 定出 A.

显然显著性水平不是唯一的,事实上,如果 α 是一个显著性水平,则任意大于 α 的数都是显著性水平。实际中通常采用显著性水平最小的那一个。

称 $\beta(\theta) = P_{\theta}$ (H_0 被拒绝) 为检验的**功效函数**.

Definition

如果检验的显著性水平为 α , 则当 $\theta \in \Theta_0$ 时, $\beta(\theta) \le \alpha$. 而当 $\theta \in \Theta_1$ 时, 我们希望功效值越大越好 (这样犯第 II 类错误的概率 $1 - \beta(\theta)$ 就越小), 所以功效可以作为评价一个检验优劣的准则.

显著性检验方法由于只控制第一类错误,因此保护了原假设不被轻易拒绝,从而原假设和对立假设地位不相同!

7.1.2 原假设的提法

在有时候需要自己判断如何提假设检验问题. 在建立原假设时有两个原则。

原则一:将受保护的对象置为零假设.将已经存在的事实,或者错误拒绝会带来很大后果的事情作为原假设.例如,司法上的无罪推断.这样做大大地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利益.又若对新药的批准,显然使用药品的病人是应该受保护的对象,这时应该设定一个有利于病人的命题作为零假设,这个命题就是"新药不比安慰剂效果好",以尽量避免病人用无效甚至有副作用的新药.将检验的显著性水平 α 设定得较小,以保证零假设不被轻易推翻.

在实际问题中,如果根据某个合理的检验方法发现零假设被推翻,则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零假设不成立而对立假设成立,这是因为万一零假设成立而被误据的概率不会超过 α ;另一方面,如果发现零假设未被拒绝,并不表明有充分理由接受零假设,而是因为零假设被保护得较严密以至于未被拒绝.

原则二:如果你希望"证明"某个命题,就取相反结论或者其中一部分作为零假设(类似于反证法).这种提法往往是在两个假设命题中不太清楚哪个应受保护,此时可以借用司法制度里的"谁主张,谁举证",即若想用统计方法向人"证明"一个命题,则将那个命题置为对立假设.注意这里的证明不是数学上的严格证明,而是允许犯错的一种统计推断方法.用统计方法证明一个命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,所以如果没有足够把握,人们应该避免用统计方法去证明一个命题.

原则三: 假设检验的 "拒绝零假设"结果比 "不能拒绝零假设" 更有保证. 当我们没有任何知识来选择零假设时候, 提一个零假设使得使用某个检验方法得到的结果为 "拒绝零假设". 因为零假设不被轻易拒绝, 其犯错的概率不超过 α , 因此得到 "拒绝零假设"的结论比得到"不能拒绝零假设"的结论更有保证.

7.1.3 检验统计量的选取及假设检验的步骤

通过解答前例来说明假设检验的步骤.

能否在显著性水平 0.05 下认为饮料的平均容量确实减少到 490 毫升? _ ↑Example

↓Example

解: 基于统计量 \bar{X} , 我们采用"标准化"过的检验统计量 (减均值再除以标准差)

$$T_1 = \frac{\sqrt{n}(\bar{X} - 500)}{10}$$

以使该统计量服从标准正态分布, 检验的拒绝域仍取形如 $\{T_1 < \tau_1\}$, 我们控制犯第 I 类错误的概率等于 α , 即

$$P(T_1 < \tau_1 | \theta = 500) = \alpha.$$

由于 $\theta=500$ 时 T_1 服从标准正态分布, 易知上面关于 τ_1 的方程的解为 $\tau_1=-u_\alpha$, 其中 u_c 等于标准正态分布的上 c 分位数, 即检验的拒绝域为

$$\{T_1 < -u_\alpha\}.$$

现在取显著性水平为 0.05, 则临界值 $u_{0.05} \approx 1.645$. 另一方面, 样本均值 $\bar{x} = 492$, 样本量 n = 9, 故检验统计量 T_1 的观测值等于 -2.4, 小于临界值 1.645, 即样本落在拒绝域中, 从而可以在显著性水平 0.05下拒绝零假设, 认为饮料的平均容量确实减少为 490 毫升.

下面列举几种常见的假设检验问题:

- (1) $H_0: \theta = \theta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theta = \theta_1;$
- (2) $H_0: \theta = \theta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theta \neq \theta_0;$

 θ_0

- (3) $H_0: \theta = \theta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theta > \theta_0 \text{ with } H_0: \theta \leq \theta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theta > \theta_0$
- (4) $H_0: \theta = \theta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theta < \theta_0$ 或者 $H_0: \theta \ge \theta_0 \leftrightarrow H_1: \theta < \theta_0$
- 称 (1) 为**简单假设**, (2) 为**双侧假设**因为对立假设是双侧的, (3) 和 (4) 为**单侧假设**因为对立假设是单侧的. 这里强调对立假设的原因是检验方法 (对应于一个拒绝域) 只跟对立假设有关.

对上述这些假设, 我们总结一下显著性检验的一般步骤, 设定显著性水平为 α .

第 1 步: 求出未知参数 θ 的一个较优的点估计 $\hat{\theta} = \hat{\theta}(X_1, \dots, X_n)$, 如极大似然估计.

第 2 步: 以 $\hat{\theta}$ 为基础, 寻找一个检验统计量

$$T = t(X_1, \cdots, X_n)$$

且使得当 $\theta = \theta_0$ 时, T 的分布已知 (如 $N(0,1), t_n, F_{m,n}$), 从 而容易通过查表或计算得到这个分布的分位数, 用以作为检验的临界值.

- 第 3 步: 以检验统计量 T 为基础, 根据对立假设 H_1 的实际意义, 寻找适当形状的拒绝域 (它是关于 T 的一个或两个不等式, 其中包含一个或两个临界值).
- 第 4 步: 当零假设成立时, 犯第 I 类错误的概率小于或等于给定的 显著性水平 α , 这给出一个关于临界值的方程, 解出临界值, 它 (们) 等于 T 的分位数, 这样即确定了检验的拒绝域.
- 第 5 步: 如果给出样本观测值,则可算出检验统计量的样本观测值, 如落在拒绝域中则可拒绝零假设,否则不能.